

合同编号: MZ2025-5

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合同

承租方: 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出租方: 汝州明智技术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订地点: 河南省汝州市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甲方：汝州市交通运输局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汝州明智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内容：首年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年费费用 88900 元整，次年年费为 50000 元整

编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备注
1	汝州市交通运输局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	年	壹	88900	88900	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
合计：总价¥88900 元，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元整（含施工费、调试费、安装费、运费、发票）						

二、交(提)货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方式：

1：交(提)货时间：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。

2：交(提)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. 支付方式：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乙方 50%费用，剩余 50%费用一年后支付。

4： 三级视频汇总平台，各级视频资源接入云服务平台应符合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、交换、控制技术要求》

(GB/T28181-2022)要求，平台交互的信令协议、设备 ID、媒体封装、媒体码流等必须符合标准联网协议中规定的相关要求，能够标准化、安全有效地整合相关行业视频监控资源。平台须满足视频资源的实时监控、录像回放、视频巡查、级联推送、权限管理等功能，支持行业视频资源的分类展示、快速检索等。

三:租赁期限

自合同签订后十五日计时，租赁期为1年，如需继续租用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，重新签订合同。租赁期满后，双方没有续签合同，乙方收回租赁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。

四:租赁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的所有权

- 1: 在租赁期间，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的所有权属于乙方。甲方对租赁设备只有使用权，没有所有权。
- 2: 在租赁期间，甲方如对租赁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，必须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。
- 3: 乙方有权定期检查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的使用和完好情况，甲方应提供一切方便。
- 4: 在租赁期间，甲方如将租赁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转租给第三人，必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。

五:租赁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的使用、维修、保养和费用

- 1: 租赁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在租赁期内由甲方使用。设备的维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但因甲方操作不当而引起的维修费用则由甲方承担。
- 2: 在工作过程中甲方若不能对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故障进行排除，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维修，乙方维修无偿为甲方提供维修维护工作。
- 3: 租赁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在安装、保管、使用等过程中，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，由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。
- 4: 租赁视频整合云服务平台在安装、调试、维护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:违约责任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: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额 15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该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执 1 份，乙方执 1 份。

甲方	乙方
汝州市交通运输局	汝州明智技术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加盖公章) 	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加盖公章) 
电 话：16637576596	电 话：18937599721